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9 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

2009 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2009年考试大纲/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编. —5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17 - 010 - 0

I. 国… II. 最…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42490号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及2009年考试大纲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司法考试指导用书编委会 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孟 晋 丁文严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3 6755056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6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09年5月第5版 200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010 - 0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关于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 纳入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的说明

按照国家关于改革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的要求,司法部组织有关专家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纳入《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理论观点、重大指导原则内容从法理学科中分出来进行充实,单列为一编;依据中央政法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公开发行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读本》,内容包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三个部分;按照“了解”、“理解”、“熟悉并能够运用”三种能力层次提出该部分考试的基本要求。

此外,根据知识更新和国家立法调整情况,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增部分法律法规和相关考核知识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二〇〇九年四月

目 录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2001年6月30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2001年6月30日）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年12月29日）	（2）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2008年8月8日）	（3）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2008年9月9日）	（5）
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	
（2008年9月16日）	（6）
国家司法考试工作规则	
（2005年6月21日）	（9）
国家司法考试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2002年3月28日）	（15）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2002年7月8日）	（16）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5年5月24日）	（18）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2008年6月4日）	（19）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

2009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试说明	（21）
------------------------	------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2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	（25）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26)
-------------------------	--------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本体	(27)
第二章 法的运行	(28)
第三章 法的演进	(29)
第四章 法与社会	(30)

法 制 史

第一章 中国法制史	(32)
第二章 外国法制史	(33)

宪 法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35)
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上)	(36)
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下)	(3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37)
第五章 国家机构	(38)
第六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39)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40)

经 济 法

第一章 竞争法	(42)
第二章 消费者法	(42)
第三章 银行业法	(43)
第四章 财税法	(44)
第五章 劳动法	(44)
第六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45)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45)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46)

国 际 法

第一章 导论	(48)
第二章 国际法律责任	(48)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49)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9)
第五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50)
第六章 条约法	(50)

第七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51)
第八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51)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52)

国 际 私 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53)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53)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54)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55)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5)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56)
第七章 区际法律问题	(57)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58)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导论	(60)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60)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61)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61)
第五章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61)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62)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62)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63)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65)
第二章 审判制度与法官职业道德	(65)
第三章 检察制度与检察官职业道德	(66)
第四章 律师制度与律师职业道德	(67)
第五章 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68)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68)

刑 法

第一章 刑法概说	(71)
第二章 犯罪概说	(71)
第三章 构成要件该当性	(72)
第四章 违法性	(72)
第五章 有责性	(73)

第六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73)
第七章 共同犯罪	(74)
第八章 单位犯罪	(75)
第九章 罪数	(75)
第十章 刑罚概说	(76)
第十一章 刑罚的体系	(76)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76)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	(77)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77)
第十五章 罪刑各论概说	(78)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78)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9)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79)
第十九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 : 走私罪	(79)
第二十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3) : 妨害对公司、 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0)
第二十一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 :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0)
第二十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 金融诈骗罪	(81)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 : 危害税收征管罪	(81)
第二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7) : 侵犯知识产权罪	(81)
第二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 : 扰乱市场秩序罪	(82)
第二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82)
第二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83)
第二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 : 扰乱公共秩序罪	(83)
第二十九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 : 妨害司法罪	(84)
第三十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 妨害国 (边) 境管理罪	(84)
第三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 : 妨害文物管理罪	(84)
第三十二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 危害公共卫生罪	(85)
第三十三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 :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85)
第三十四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7) :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85)
第三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8) :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 介绍卖淫罪	(86)
第三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9) :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86)
第三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7)
第三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87)
第三十九章 渎职罪	(87)
第四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8)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88)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92)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9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3)
第四章	管辖	(94)
第五章	回避	(94)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5)
第七章	刑事证据	(95)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97)
第十章	期间、送达	(97)
第十一章	立案	(98)
第十二章	侦查	(98)
第十三章	起诉	(99)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00)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00)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01)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2)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3)
第十九章	执行	(103)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04)
第二十一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05)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10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07)
第二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107)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08)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08)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09)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10)
第七章	行政强制	(110)
第八章	行政合同和行政给付	(111)
第九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111)
第十章	行政复议	(111)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概述	(11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113)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113)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114)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114)
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115)
第十七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116)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116)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117)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118)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118)
附录：	法律法规目录	(119)

民 法

第一章	民法概述	(121)
第二章	自然人	(122)
第三章	法人	(122)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	(123)
第五章	代理	(124)
第六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125)
第七章	物权概述	(125)
第八章	所有权	(126)
第九章	共有	(126)
第十章	用益物权	(127)
第十一章	担保物权	(127)
第十二章	占有	(128)
第十三章	债的概述	(129)
第十四章	债的履行	(129)
第十五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129)
第十六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130)
第十七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30)
第十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31)
第十九章	合同责任	(131)
第二十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132)
第二十一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132)
第二十二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133)
第二十三章	技术合同	(133)
第二十四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134)
第二十五章	著作权	(134)
第二十六章	专利权	(135)

第二十七章 商标权	(136)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	(137)
第二十九章 继承概述	(137)
第三十章 法定继承	(138)
第三十一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138)
第三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139)
第三十三章 人身权	(139)
第三十四章 侵权行为	(140)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40)

商 法

第一章 公司法	(144)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14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9)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49)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150)
第六章 票据法	(151)
第七章 证券法	(153)
第八章 保险法	(154)
第九章 海商法	(156)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5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60)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160)
第三章 主管与管辖	(161)
第四章 诉	(161)
第五章 当事人	(162)
第六章 诉讼代理人	(163)
第七章 民事证据	(164)
第八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64)
第九章 期间、送达	(165)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65)
第十一章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66)
第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66)
第十三章 普通程序	(167)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67)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68)

第十六章 特别程序	(16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69)
第十八章 督促程序	(170)
第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170)
第二十章 民事裁判	(171)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171)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72)
第二十三章 仲裁与仲裁法概述	(172)
第二十四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173)
第二十五章 仲裁协议	(173)
第二十六章 仲裁程序	(174)
第二十七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175)
第二十八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与不予执行	(175)
第二十九章 涉外仲裁	(175)
附录：法律法规目录	(176)

附：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图书简介

做最好的司考书

——理念·行动·责任

如何选择司考辅导书

如何使用法院版司考辅导书

你准备好了吗？

——名师谈司考复习方法

2009 年法院版司考辅导书系列总览

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简介

国家司法考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节录)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6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法官的条件

第九条 担任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高级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审判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法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法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国家对初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节录)

(1995 年 2 月 2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6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章 检察官的条件

第十条 担任检察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年满二十三岁;
- (三)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四)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五) 身体健康;

(六)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三年;获得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或者非法律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从事法律工作满一年,其中担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当从事法律工作满二年。

本法施行前的检察人员不具备前款第六项规定的条件的,应当接受培训,具体办法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

适用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担任检察官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检察官: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十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初任检察官、法官和取得律师资格实行统一的司法考试制度。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共同制定司法考试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
会议通过 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5 号公布 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

案(草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六条修改为“取得律师资格应当经过国家统一的司法考试。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取得资格。

“适用前款规定的学历条件确有困难的地方,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将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

二、本决定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2008年8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规范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提高和保障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队伍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司法考试是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

初任法官、初任检察官,申请律师执业和担任公证员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应当公平、公正。

第四条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组成国家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就国家司法考试的重大事项进行协商。

第五条 国家司法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

第六条 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工作应当接受行政监察机关和国家保密机关的监督。

第二章 考试方式

第七条 国家司法考试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时间和相关安排在举行考试三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国家司法考试主要测试应试人员所应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从事法律职业的能力。

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九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

国家司法考试的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

第十条 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的方式。

第十一条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成绩由司法部公布。

第三章 考试组织

第十二条 司法部设立专门机构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工作。

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考场设置、考试纪律、命题、监考、评卷等考务工作的规则,由司法部

依据本办法规定。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设立专门机构,按照规定具体承办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考务工作。

第十四条 负责考试组织实施的司法行政机关及其考试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国家司法考试保密管理。具体办法由司法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四) 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五) 品行良好。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

- (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或者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公证员执业证的;
- (三) 被处以二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满或者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

第五章 资格授予

第十七条 每年度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公布。

第十八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成绩合格,并不具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人员,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向司法部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由司法部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法律职业资格授予及颁发证书的具体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司法部撤销原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决定,并收回、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第六章 违纪处理

第二十条 应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由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视其情节、后果,分别给予口头警告、责令离开考场并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确认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或者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应当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视其情节、后果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在民族自治地方组织国家司法考试,可以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试卷进行考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司法考试的实施,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考生,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采取适当的优惠措施,具体办法由司法部商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办法，由司法部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和解释，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规则

(2008年9月9日司法部令)

第113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司法考试考场秩序，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试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应试人员应当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的考场。无准考证主、副证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应当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

第四条 应试人员除携带必需文具外，不得随身携带任何书籍、笔记、报纸、稿纸、电子产品、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第五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前二十分钟内可以进入考场。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应试人员不得入场。

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内，应试人员可以交卷出场。

第六条 应试人员应当在考试开始后三十分钟内，按照要求在试卷、答卷(答题卡)标明的位置填写、填涂姓名、准考证号，粘贴条形码，供监考人员现场查验。

应试人员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作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

第七条 应试人员应当使用规定用笔，按照试卷要求，在答卷(答题卡)标明的相应位置填写、填涂答题内容。

第八条 因应试人员原因致使试卷、答卷(答题卡)损毁、污皱的，不予更换。

因应试人员原因损坏试卷、答卷(答题卡)，填写、填涂不清，错填、漏填姓名、准考证号，或者答题位置错误、答题顺序颠倒，导致无法识别姓名、准考证号，无法判读答题内容或者导致答题评分失准的，由应试人员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考试纪律：

- (一) 不得在考场内喧哗、走动或者有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
- (二) 不得在考场内以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互打手势等方式传递信息；
- (三) 不得窥视、抄袭他人试卷、答卷(答题卡)或者同意他人抄袭；
- (四) 不得与他人交换试卷、答卷(答题卡)；
- (五) 不得在规定时间以外答题；
- (六) 不得将试卷、答卷(答题卡)带出考场；